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9,106 365,750 (29.2)%毛利 46,309 60,447 (23.4)%本年度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159)(5,527)699.0% 每股基本虧損 (9.20)港仙 (1.15)港仙

全年業績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及5	259,106	365,750
銷售成本		(212,797)	(305,303)
毛利		46,309	60,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30	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2)	(1,272)
行政開支		(86,473)	(63,703)
其他開支,淨額		(689)	(459)
融資成本	6	(1,817)	(84)
除税前虧損	7	(43,192)	(3,438)
所得税	8	(806)	(2,089)
本年度虧損		(43,998)	(5,52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159)	(5,527)
非控股權益		161	
		(43,998)	(5,5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9.20)港仙	(1.1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虧損	(43,998)	(5,5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859	(3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59	(3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139)	(5,89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3,524) <u>385</u> (43,139)	(5,8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11	5,514 11,494 12,320	4,421 _
無形資產	12	17,100	900
可供出售投資	13	2,713	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	7,238	10,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19	7,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98	23,91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
應收款項	15	51,177	51,811
應收貸款	16	16,275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65	39,804
可收回税項		106	40.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1	49,286
流動資產總額		186,184	160,9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2,304	1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247	18,4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	7,684	12,160
應付税項		9,991	8,659
流動負債總額		50,226	53,537
流動資產淨額		135,958	107,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56	131,2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00	387
計息其他借款	18	86	156
應付債券	19	80,000	_
遞延税項負債		2,978	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164	748
淨資產		107,392	130,53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20	4,800	4,800
	81,776	125,739
	86,576	130,539
	20,816	
	107,392	130,539
		附註 千港元 20 4,800 81,776 86,576 20,8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 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 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 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 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 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 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披露措施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綜合 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對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入流之影響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允許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據此,初步採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保 留溢利之年初結餘調整。 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主要活動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i) 成衣產品銷售於成衣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通常為將產品交至裝運港時) 確認;及
- (ii) 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除規定就本集團之收入交易作出更廣泛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入賬該兩類租賃。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即首次應用年度)。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賬目結餘作出的調整詳情及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	- 日
	過往載列 <i>千港元</i>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 <i>千港元</i>	經重列 <i>千港元</i>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555	16,555
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租賃負債			
一非流動部分	387	12,019	12,406
一流動部分	18,458	4,975	23,433
	18,845	16,994	35,839
權益 保留溢利	59,020	(439)	58,58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 提早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 七年十二月三十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業績 <i>千港元</i>	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減少/(増加) 千港元
5-, xh 88 +-			
行政開支	86,473	86,869	396
融資成本	1,817	1,334	(483)
年內虧損	43,998	43,911	(87)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與各租賃負債等值之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2.75%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對會計政策 作出之修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附註2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於該等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¹

金融工具/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³

轉讓投資物業'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後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 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 策)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 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之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交易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惟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根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本集團將不會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

平值計量,而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溢利。當前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列賬。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款項及應收貸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撥備將會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收回税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 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 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 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放債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按時間段確認	257,466	- 2,576			257,466 2,576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257,466	2,576	2,354	(3,290)	260,042 (936)
分部收入	257,466	2,576	2,354	(3,290)	259,106
分部業績	(5,699)	(1,196)	57	(3,299)	(10,137)
對賬: 利息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84 (31,422) (1,817)
除税前虧損					(43,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671	41,014	17,724	7,243	136,652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130
總資產					248,782
分部負債	19,239	59,549	17,046	8,127	103,9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349) 117,778
總負債					141,39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4 (63) (104) 1,420 1,930	17,290 - - 50 -		- - - -	18,464 (63) (104) 1,470 2,1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資本開支分別為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無)、3,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港元)已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或資產(倘適用)內。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之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363,234		93	2,423	365,750
分部業績	8,318	(15)	93	2,414	10,810
對賬: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72 160 (14,496) (84)
除税前虧損					(3,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340	2,126	21,073	10,528	133,067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757
總資產					184,824
分部負債	31,348	2,140	20,200	8,113	61,801
對賬: 部門間應付款項抵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48)
總負債					54,2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折舊	190 (457) (340) 1,679	- - - -	900 - - -	- - - -	1,090 (457) (340) 1,679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96.2%(二零一六年:97.7%)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52,489	356,882
中國內地	2,536	2,107
香港	119	2,507
其他	2,322	1,738
	257,466	363,234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60,000港元。 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12,031	141,147
客戶B	67,230	77,705
客戶C	31,112	75,957

^{*} 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ii)來自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i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iv)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商品銷售	257,466	363,23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354	93
顧問服務收入	60	_
基金管理費收入	2,516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3,290)	2,423
	259,106	365,75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72
來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_	22
廢料銷售	131	177
重做及補償收入	970	687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78	77
租金收入	388	_
雜項收入	126	237
	1,877	1,372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_	138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5	123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8	
	253	261
	2,130	1,63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173	70
應付債券利息	1,054	_
其他借款之利息	97	_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	14
撤銷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83	
	1,817	84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24	1,413
已售存貨之成本	212,797	305,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8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	_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48,266	33,91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90)	34
一離職付款	20	1,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38	2,490
	51,134	37,72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3)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	(34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659	2,58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已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之税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 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税率 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並無就澳門補充税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税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税。

柬埔寨利得税已按本年度內應課税溢利之20% (二零一六年: 20%)或最低以總收入之1% (二零一六年: 1%) (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6	1,0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6)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710	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78
遞延	70	152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806	2,089

按香港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虧損適用的税項抵免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3,192)	(3,438)
按香港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抵免	(7,127)	(567)
特定省份之不同税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税率	38	(146)
推定利得税影響	600	704
就往期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20)	162
毋須課税收入	(101)	(1,930)
不可扣税開支	6,300	2,49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02	129
往期動用之税項虧損	(174)	(16)
未確認税項虧損	1,158	1,105
其他	30	149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806	2,089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4,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52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 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0港元), 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添置一獨立購入 收購附屬公司	900 - 16,200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	900

無形資產指收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受規管活動牌照(統稱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2,71392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南國」,前稱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9.5%股權之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南國的權益因收購其餘下90.5%股權而增至100%。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其於南國之投資以附屬公司入賬,並終止確認相關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各類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 總賬面值為2,713,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 估計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7,23810,528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呈列

上述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742	51,408
應收票據	686	708
應收基金管理費	7,991	
	51,419	52,116
減:減值	(242)	(305)
	51,177	51,8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4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260	29,340
一至兩個月	8,333	11,946
兩至三個月	8,080	10,525
超過三個月	1,513	
	43,186	51,8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	7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3)	(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305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一名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3,082	41,169
逾期不足一個月	7,354	10,6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	
	43,186	51,811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 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所提供服務期間劃分的應收基金管理費分別有未逾期之款項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及逾期少於十二個月之款項7,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基金之投 資財務穩健並持續產生收入,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20,000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3%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1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イ港元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304 14,2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二零一八年	82	5.00	二零一七年	72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0	二零一八年	3,000	-	-	-
自一名股東取得的貸款	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	-	-
-無抵押						
貿易融資貸款-有抵押	3.64	二零一八年	2,102	3.34	二零一七年	12,088
			7,684			12,1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二零一九年	86	5.00	二零一八年至	156
					二零一九年	
			86			156
			7,770			12,316
						12,310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發之承兑票據 75,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質押之若干物業。
- (b) 除貿易融資貸款2,1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按美元 (「美元」)計值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6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28,000港元)按人民幣 (「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19.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非上市債券

80,000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自發行日起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5% **80,000** -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2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チ港元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 4,800

21.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使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以下收購。董事認為,以下收購產生的商譽指就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預期帶來的協同效益。

(a) 收購南國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代價926,000港元收購南國9.5%股權,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對其作出 的投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南國買賣協議」)以購買兩國餘下90.5%股權,總代價為8.8百萬港元(可根據兩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國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南國90.5%股權的最終代價為14,687,000港元。南國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2,602,000港元。

(b) 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柏寧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柏寧頓買賣協議」) 以購買柏寧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可根據柏寧頓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柏寧頓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百萬港元。柏寧頓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此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1,282,000港元。

(c) 收購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湖南匯垠天星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湖南匯垠天星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以換取其經擴大資本的51%股權。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湖南匯垠天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此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8.4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 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 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 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百貨店及專賣店。由於彼等變更採購策略或因美國市場銷售疲弱,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363,234,000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七年的257,466,000港元。毛利率由15.9%輕微上升1.4個百分點至17.3%,因此毛利由57,931,000港元減少約22.9%至本年度的44,669,000港元。

生產地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我們已將更多訂單轉移至孟加拉,此舉已幫助我們減少成本壓力。此外,美元兑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成本。

二零一六年四月的企業重組導致年內的間接費用減少,但仍不足以抵銷因收入下降導致的毛利減少。本集團在成衣業務上產生除稅前虧損5,69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南國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南國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南國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南國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南國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95,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95,000港元。收購南國餘下之90.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南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其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柏寧頓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6,705,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柏寧頓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柏寧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經營收入輕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有限公司(「銀諾」)與湖南匯 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匯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擁有湖南匯垠天星51%股權的股東。湖南匯垠天星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擁有19.6%的權益。廣州匯垠天粵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湖南匯垠天星乃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湖南匯垠天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湖南匯垠天星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收入及除税前經營溢利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主要來自其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及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溢利:93,000港元)。於本年度,僅發生一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其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16,275,000港元。利息增加乃僅由於上述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已延長貸款期間,而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配中央行政開支1,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中港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由於該交易乃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後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負收入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正收益2,423,000港元)。 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 淨額2,42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3,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14,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扣除本年度內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7,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2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 如下: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257,466,000港元,佔收入之99.3%(二零一六年:363,234,000港元,99.31%)
- 金融服務業務:2,576,000港元,佔收入之1.0%(二零一六年:無)
- 放債業務: 2,354,000港元, 佔收入之1.0% (二零一六年: 93,000港元, 0.03%)
- 證券投資:負收入3,290,000港元,佔收入之-1.3%(二零一六年:2,423,000港元,0.66%)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252,489,000港元,佔收入之97.4%(二零一六年:356,882,000港元, 97.6%)
- 中國內地:5,052,000港元,佔收入之2.0%(二零一六年:2,107,000港元,0.6%)
- 香港:-757,000港元,佔收入之-0.3%(二零一六年:5,023,000港元,1.4%)
- 其他國家: 2,322,000港元, 佔收入之0.9% (二零一六年: 1,738,000港元, 0.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59,1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365,750,000港元減少106,644,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257,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234,000港元),此乃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之銷量大幅下跌;(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2,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2,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虧損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2,423,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 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 (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 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毛利為46,30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60,447,000港元減少23.4%。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年度之15.9%上升至本年度之17.3%, 其主要由於本年度向高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1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1,633,000港元增加約3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返工及賠償收入增加以及轉租香港一間倉庫獲得租金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272,000港元增加約108.5%至2,652,000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費及樣品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由63,703,000港元上升約35.7%至86,4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本集團於香港之新行政辦公室產生之其他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就貸款交易安排及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索款。本年度之其他開支淨額為6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459,000港元增加約5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少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84,000港元增加約2,063.1%至1,81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融資貸款之平均使用率增加;(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本金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票息率為每年8%,期限為23個月;及(iii)本年度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為44,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27,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9.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699.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至49,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55,000港元)以及年內就安排貸款交易、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交易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4,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2,000港元)所致;及(iii)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港元),為年內各已發行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前景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對二零一八年的營商環境仍持審慎態度。我們仍在等待美國客戶的明顯恢復跡象,但我們已透過貿易展覽會物色新客戶。我們位於柬埔寨及孟加拉的強大生產基地因可靈活及規模化生產,加之我們享有免税優待,故對歐洲及加拿大買家具有吸引力。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現時已將新移動質檢模塊投入使用,以簡化質檢工作。我們亦已開發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以提升合作廠商的包裝準確性。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金融服務業務

除上述收購附屬公司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二零一八年顯著增加。

證券投資

年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隨著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近期未來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8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316,000港元)乃主要作貿易融資、營運及投資用途。該等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為數85,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28,000港元)之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剩餘款項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088,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9,8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286,000港元增加約10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85,500,000港元,其中扣除年內已支付之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8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28,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7,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0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營運及投資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3.7(二零一六年:3.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9.0%(二零一六年:0.2%)。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張其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且該等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債務。管理層預期於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擴張後,資產負債比率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135,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7,376,000港元)及107,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30,539,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 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 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 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9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後,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92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一輛汽車有關之資本承擔 7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97名(二零一六年:15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1,13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7,729,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 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	止年度之未變現	上市證券投資的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股權百分比	虧損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76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0.49	(3,290)	7,238
	(「太平洋實業」)			

太平洋實業所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的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查閱。根據太平洋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太平洋實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上述重大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下列外界因素所影響:

- 1) 香港股市波動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 2)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內公司前景的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隻股票的市價受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所在 行業的前景所影響。

為減輕有關股票的可能金融風險,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不時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南國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為926,000港元。南國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南國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南國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南國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95,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95,000港元。收購南國餘下之90.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較短,南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可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其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柏寧頓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6,705,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柏寧頓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較短,柏寧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經營收入輕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湖南匯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匯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擁有湖南匯垠天星51%股權的股東。湖南匯垠天星乃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湖南匯垠天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湖南匯垠天星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主要來自其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 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 或購買。中國內地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 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年內的摘要如下:

- (i) 約3,700,000港元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ii) 約6,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持牌法團,藉以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應用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融資。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分別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

除上文及上文「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後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 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 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 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 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 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 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 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 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6,27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 (i)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丰滙有限公司(「丰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丰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丰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丰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

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後於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 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 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 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及墊款。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終止配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其後事項

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之票據文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票據簽訂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厘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予以發行。

完成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主要交易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元亨已提取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完成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 向中港提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湖南匯垠天星51%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其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香港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網址已由「www.hanbo.com」變更為「www.1367.com.hk」。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由「HANBO ENT HLDGS」變更為「SFUND INTL HLDG」及中文股份簡稱由「恒寶企業控股」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以供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136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求及規定一致。 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 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 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閲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367.com.hk。

年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成為通函的一部分且將連 同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 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 浩邦先生。